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 稿)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2 楼 214 室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盈呗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 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 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是
	2000万元。	<i>,</i>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是
J	理人员、核心员工。	足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	
10	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	是
	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 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呗科技			
838430			
基础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			
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广播电视和			
卫星传输服务电信移动电信服务			
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5, 000, 000			
首创证券			
王传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二路2号			
025-85333716			

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南京威耐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6790048835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区新科二路 2 号南大软件学院 520F 室。法定代表人:张仑。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总股本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信息代理服务,通过向运营商获取通道资源,为集团客户实现提供移动信息的应用服务。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用云平台将客户自有的1063XXXX、1069XXXX短消息、彩信通道接入运营商通道,由客户进行短、彩信内容编辑和发送,公司仅负责信息应用云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公司收取的短彩信代理服务费和平台租赁费是主要收入来源。

2022 年随着公司的业务转型,公司以短彩信代理服务费和平台租赁费为基础的业务 拟将向着软件开发以及技术服务方向发展,为未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供新的增长点。

1、软件开发以及技术服务业务的行业情况:

转型后公司拟以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之"软件开发(I6510)"。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概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既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也是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支柱,是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的核心。随着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进程的不断深入,传统产业的信息化需求将会不断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提升,应用价值也将更加凸显。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以"技术+模式+生态"为核心的协同创新持续深化行业变革。近年来,随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步入加速创新、快速迭代、群体突破的爆发期,加快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和生态化演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快速发展和融合创新,先进计算、高端存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加速突破和应用,进一步重塑软件的技术架构、计算模式、开发模式、产品形态和商业模式,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日益成熟,加速步入质变期。软件企业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平台,强化技术、产品、内容和服务等核心要素的整合创新,加速业务重构、流程优化和服务提升,实现转型发展。

当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进入结构优化、快速迭代的关键期。"软件定义"引领创新、促进转型、培育动能,不断加速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将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关键支撑。以数据驱动的"软件定义"正在成为融合应用的显著特征。一方面,数据驱动信息技术产业变革,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跨界融合和创新发展,通过软件定义硬件、软件定义存储、软件定义网络、软件定义系统等,带来更多的新产品、新服务和模式创新,催生新的业态和经济增长点,推动数据成为战略资产。另一方面,"软件定义"加速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创新和转型升级。软件定义制造激发了研发设计、仿真验证、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创新活力,加快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型制造、云制造等新模式的发展,推动生产型制造向生产服务型制造转变。软件定义服务深刻影响了金融、物流、交通、文化、旅游等服务型的发展,催生了一批新的产业主体、业务平台、融合性业态和新型消费,引发了居民消费、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多维度、深层次的变革,涌现出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算法经济等众多新型网络经济模式,培育壮大了发展新动能。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 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5万家,累计完成软 件业务收入 108, 126 亿元, 同比增长 11.2%, 利润总额 12,648 亿元, 同比增长 5.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 软件业务收入跃上十万亿元台阶, 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数据来源:工信部

(4)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层面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从制度层面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2021年11月30日,为持续贯彻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一步推动产业实现"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的"四新"发展目标。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属性,客户需求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具体表现为:

(1) 产品销售方面,通常由公司专业服务团队接洽客户,在深度了解客户业务需求后,提供优质服务解决客户痛点难点,并做好后期运维服务。通过

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提高客户粘性、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销售规模。

- (2)业务服务方面,公司通常采用定制化的业务服务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时组织研发及业务执行、服务活动,不断契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以此来保持自身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 (3) 采购方面,通用软件、服务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基础生产要素供应充足,行业内企业与上游供应商能做好衔接,确保采购供应及时稳定。
- (4) 研发方面,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试验验证等,公司按照研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成立研发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研发产品规划和技术指标,对技术难点进行充分研究分析,组织研发项目方案论证、实施、验收维护,最终完成产品研发相关工作。
 -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2023 年 1-5 月,公司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实现软件开发收入为2,690,265.63元,提供技术服务收入为5,511,410.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产品有以下几类: (1)管理软件定制系统包括 OA、ERP、CRM、HR、供应链管理系统,财务管理软件系统等等; (2)电子商务平台定制系统 B2B、B2C、C2C、O2O等等; (3) APP 软件定制开发包括: 生活服务类APP、社交类 APP、电子商务类 APP、企业管理类 APP、多媒体类 APP 等等。其中目前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以管理软件系统 ERP、供应链管理系统为主。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为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运维、设计开发服务、测试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集成实施服务、培训服务、信息系统增值服务等。 其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是通过公司销售的 ERP 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等 软件产品为基础,以此基础上为客户在信息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分析 等一系列公司运营活动中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ľ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0
拟募集金额(元)	15, 000,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 908, 651. 08	8, 311, 181. 36
其中: 应收账款(元)	0	0
预付账款 (元)	1, 990, 994. 25	2, 874, 964. 54
存货 (元)		
负债总计(元)	2, 216, 168. 43	3, 472, 972. 36
其中: 应付账款(元)	1, 624, 861. 32	598, 671. 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 692, 482. 65	4, 838, 209. 00
(元)	0, 032, 102. 00	1, 000, 200. 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	1.14	0.97
产(元/股)	1, 17	0.31
资产负债率	28.02%	41.79%
流动比率	3. 54	2.02
速动比率	2. 64	1.1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94, 386. 21	140, 870. 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336, 085. 31	-854, 273. 65
毛利率	100%	100%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 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6.08%	-16. 22%
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11.84%	-18.00%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19, 249. 49	-889, 750. 06
(元)	1, 013, 243, 43	009, 75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 32	-0, 18
额(元/股)	0.32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	14. 95
存货周转率	-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因公司调整战略部署,由原来的短信代理业务转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故营业收入较去年大幅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净利润也较去年大幅下降。负债增加,是由于业务合同在执行中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 优先认购安排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 对象	实际 控制	前十名股东 是否 持股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	エ	发行对象与 公司董监高 股东的关联
		人	属于	比例					关系
1	吕香	否	是	9.002%	否	-	否	-	无

	玲								
2	南京	否	是	1.672%	否	-	否	-	无
	优贝								
	斯塔								
	信息								
	科技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3	南京	否	是	1.872%	否	-	否	-	无
	凡帝								
	罗信								
	息科								
	技合								
	伙企								
	业								
	(有								
	限合								
	伙)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投资者,其中 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 2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信息如下:

(1) 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	吕香玲	32010719540114XXXX

(2) 非自然人投资者

企业名称	南京优贝斯塔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6857J1B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康馨花园 1 幢 1 号-22552C	
法定代表人	王蓝澜	
成立日期	2023. 01. 05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	
	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个人	

	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凡帝罗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4B7PY9U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 211 号 14 层 2228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志华		
成立日期	2022. 12. 15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智		
	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	资基金 戏 资基金 里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吕香玲	0203104155	基 础 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南 贝信 技 企业(有限合伙)	080052797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南京凡 帝罗信 科技	0800529634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合	伙企				
业	(有限				
合	伙)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3.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4.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均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每股收益为-0.17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近一年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比较活跃,且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具有部分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

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吕香玲	232, 000	6, 960, 000
2	南京优贝斯塔信息科	156, 000	4, 680, 000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	南京凡帝罗信息科技	112,000	3, 360, 000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总计	-	500,000	15, 000, 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500,000 股(含 5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含 15,000,000.00 元)。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吕香玲	232,000	0	0	0
2	南京优贝斯 塔信息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56, 000	0	0	0
3	南京凡帝罗 信息科技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2,000	0	0	0

合计 -	500,000	0	0	0
------	---------	---	---	---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吕香玲、南京优贝斯塔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凡帝罗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_	_	_	-	_	_	_

报告期内, 无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 000, 000. 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5, 000, 000. 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技术外包服务费和代理商代理费,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及其经营费用	15, 000, 000

合计	_	15, 000, 000
----	---	--------------

近年来公司转型发展,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投资金用于新业务研发与推 广,并用于加大采购和销售力度。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 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3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拟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

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注册、**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1位自然人投资者,2位非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 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盈 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 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

2、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盈

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南京盈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监事会以同意 3票; 反对 0票;弃权 0票通过上述议案。

- 3、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第三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5、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 更趋稳键。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 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 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 务不会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张仑	1, 280, 399	25. 608%	0	1, 280, 399	23. 2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没变,公司股份发行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后公司仍然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 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吕香玲、南京优贝斯塔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凡帝罗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2) 支付方式: 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 乙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合同;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合同;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
- 2.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 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备案,则甲方按协议约定将乙方已 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全额退还乙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对方因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诉责险保函费用)、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合理办案费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财经大学 A 座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燕
联系电话	025-52337707
传真	025-52337707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仑

曹青青

吴震强

易立

葛平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济干

付晶晶

黄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仑

曹青青

王传顺

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4日

(二) 第一大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2023年7月4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报告文号分别为:亚会审字(2022)第01310038号、亚会审字(2023)第02310055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凡利

王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泉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